

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十二问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抚宁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宣)

问题一：

近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应如何解读？

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原餐饮、零售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其他特困行业。同时，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这两项政策通过条块结合的方式，更好更精准支持困难企业。6 月 6 日，我省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2 号文件），助企纾困，共克时艰，缓缴扩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实施，为稳住河北经济大盘贡献力量。

我省缓缴扩围社保费政策的制定，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政策出台上，突出一个快字。接到国家文件当天，就组织召开了研讨会、明确了思路，仅用了两个工作日的就协调印发了我省实施办法，尽可能快的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二是在条件认定上，做到一个准字。我省细化明确了企业划型、困难企业、疫情严重地区的标准，使政策更加精准，更便于操作实施。

三是在申报流程上，力求一个简字。缓交社保费实行“承诺制+事后检查”的办法（承诺就可以办理，不是审批审核）。由市、县区人社部门会同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简化办事流程，尽量让数据多跑腿，让企业少跑腿。经办机构正在积极完善社税平台和业务系统，力争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广大企业和群众线上办理。

问题二：

我省发布的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适用范围是哪些？

答：一是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所有企业。

二是缓缴扩围的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三是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四是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问题三：

缓缴政策的认定标准有哪些？

答：一是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确定。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行业类型为主要依据。

二是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具体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

三是困难企业认定标准。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处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状态，申请缓缴上月企业发生亏损。缴费状况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系统确认，亏损状况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亏损状况书面承诺。人社部门组织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问题四：

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否申请缓缴？

答：不可以。文件中所谓的缓缴社保费，都是说的单位缴费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是不可以缓缴的。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

问题五：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很多，若参保人员缴费有困难，2022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会不会中断计算？

答：不会中断。冀人社规〔2022〕8号文件明确：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问题六：

缓缴实施期限是什么？

答：5个特困行业企业和缓缴扩围的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均延长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问题七：

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养老保险费补缴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为2022年5月、6月、7月、8月、9月的，最迟应分别在2023年1月、2月、3月、4月、5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缓缴实施期为2022年10月至12月的，最迟应在2023年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于2023年底前补缴2022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企业

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

问题八：

如果企业可以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具体申报流程是怎样的？

答：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本次缓缴政策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即可办理缓缴。但事后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并加收滞纳金。

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省、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问题九：

对于申报企业有什么要求？

答：对上述困难企业缴费状况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系统确认，亏损状况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亏损状况书面承诺。企业应留存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备查，对承诺信息承担法律责任，谎报信息及提供虚假承诺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问题十：

企业如果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间职工本人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是怎么考虑的？

答：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

在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问题十一：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此次政策拓宽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扩面后，受益范围与原来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符合政策实施条件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和参保人数300人（2022年1月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月均参保人数）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扩面后，政策既扩大了企业范围又扩大了地区范围。一是由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扩大到该地区的大型企业；二是进一步将补助范围扩大到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企业。

问题十二：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在落实中如何操作？

答：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项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身份企业只能使用一次。本年度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了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其他企业不能重复使用。落实此项政策，经办机构可依托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将新增失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与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库、劳动用工备案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及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人数，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